

# 110 年漁民生活補貼申復書

經本人\_\_\_\_\_檢視，確實符合(請勾選一項)：

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(3萬元)」規定

「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(1萬元)」規定

檢附身分證影本辦理漁民生活補貼申復。申復理由及檢附文件如下(請勾選，影本文件需蓋與正本相符章)：

108 年個人綜合所得有誤，請檢附(請勾選)

稅務單位開立之 108 年個人綜合所得各類所得清單正本

保險公司或郵局儲蓄險證明(註明繳費金額及實際利息金額)

彩券中心證明

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有誤，請檢附參加漁會投保勞工保險(漁保)之 110 年 4 月份月投保薪資證明

其他理由及證明文件：\_\_\_\_\_

此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姓 名：\_\_\_\_\_ 簽章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身分證號：\_\_\_\_\_

所屬漁會：\_\_\_\_\_ 區漁會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備註：填妥後檢附證明文件，請儘速掛號寄至漁業署，地址：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6 樓收，諮詢專線：0800-202383。